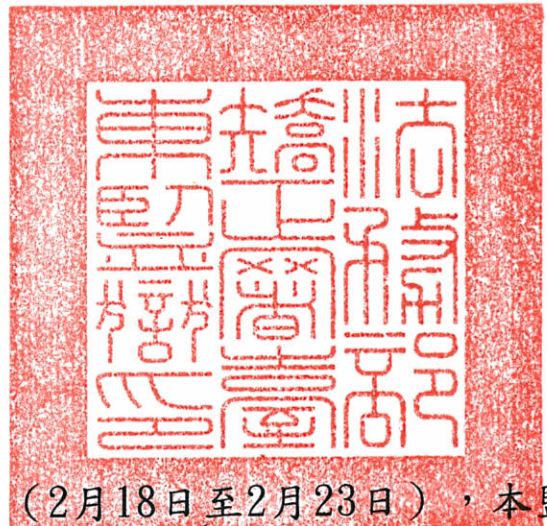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東監戒字第1040800008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4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（2月18日至2月23日），本監開放受理收容人家屬接見登記及寄送物品時程表及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03年12月17日法矯署安字第10304005620號函示。

公告事項：開放受理收容人家屬接見登記及寄送物品日期、時間及相關規定如下

- 一、日期：104年2月18、21等2日（除夕、初三）。
- 二、時間：上午8時30分至11時00分（觀護少年接見專梯至11時30分止）。
- 三、對象：受刑人、被告、觀護少年、受觀察勒戒人。
- 四、寄入物品：
  - （一）受刑人、被告、觀護少年：於開放辦理接見日得寄入必需物品及飲食。
  - （二）受觀察勒戒人：依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11條但書規定，不得送入飲食。
- 五、上述便民措施仍須符合法務部矯正署頒定接見寄物之相關法令。

典獄長 林錦清